

# 辽宁省教育厅

---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 10 号台风“海神”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今年第 10 号台风“海神”及东北冷涡共同影响，9 月 7 日 14 时至 8 日 20 时，抚顺的新宾、清原，本溪的本溪县、桓仁，丹东的宽甸，铁岭的西丰有暴雨，个别乡镇（街道）有大暴雨；抚顺、本溪、丹东、铁岭部分地区有大雨，个别乡镇（街道）有暴雨；沈阳、大连、鞍山、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盘锦部分地区有小雨到中雨。为切实做好台风“海神”防御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克服厌战情绪

第 10 号台风“海神”是半个月内接连影响我省的第三个台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此次防汛防台风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汛防台风工作，全力确保校园安全。

### 二、进一步落实防汛防台风措施

前期我省部分地区降雨较多，土壤接近饱和，叠加此次台风“海神”的降雨影响，发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增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防因再次强降雨而产生的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要及时了解本地区天气动向，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及时采取停课、转移师生等防范措施。在台风影响期间要停止一切师生户外活动，并认真做好留校学生的安全工作，要求留校学生不得外出。要对校园再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隐患排查，撤离危旧校舍内的人员。要对校园内的绿化进行一次检查和加固，对危树进行一次修剪。学校在建工程要做好防风、防雨的各项措施，停止大型户外活动和高空作业。

### 三、加强值班，及时上报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第一线，坚决杜绝空岗、旷岗等现象。要保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灾情和突发性事件等信息，对不坚守岗位，擅自脱岗离岗，发现险情不及时处置，工作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省教育厅工作时间值班电话：024-86907566；非工作时间值班电话：024-86896905。

